

关于加强朝阳区农业农村档案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王刚同志对做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做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做好三农方面的档案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档案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加大工作力度，扎实为三农做好服务工作”。国家档案局和北京市档案局专门召开有关会议，按照批示精神对加强全国和北京市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进行了部署。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为促进我区农村城市化建设做好服务，现结合我区农村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农业和农村档案是农村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和村民自治活动的真实记录，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也是推动朝阳区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客观需要。各有关部门、各乡（地区办事处），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为全区建设大局服务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态度，结合本单位、本地区的工作实际，扎实实地做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

各级领导要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领导，将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地区办事处）根据需要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档案人员，以保证他们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做好档案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等工作条件，保障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

区档案局负责对全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各乡（地区办事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企业、村级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村和各企业要明确档案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具体档案工作人员，并按照《朝阳区村级档案归档范围》和《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修改、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和归档范围，确保档案的安全、齐全完整和有效利

用。对涉及村级单位集体经济和资产等内容的重要档案，为确保其安全，各乡（地区办事处）可以视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经过区档案局批准，接收到乡档案室代为保存。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与区档案局加强信息沟通，将有关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发展动态适时向区档案局通报，区档案局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联系，主动为“三农”工作做好档案工作的服务，齐心协力，共同配合做好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促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开展，为推进农村城市化工作打好基础。

三、强化收集，规范管理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在我区农村城市化进程中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绿化隔离地区建设中形成的各门类档案的管理。二是要加强有关集体资产的档案管理工作，为朝阳区农村城市化，集体资产处置做好基础准备工作。对集体资产（乡镇企业、固定资产）、社员宅基地审批、经济合同、农民工作年限等内容的档案资料加强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农产品档案，把本地名、优、特、新产品生产、科研销售方面的档案建立健全。四是要建立完善水利建设、植树造林、土地管理与开发、农村公路建设等技术设施档案。加强项目论证、招标、工程管理全过程中文件材料的收集，保证齐全、完整、准确。五是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档案，做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档案的收管用工作。六是要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涉及农民个人利益的劳动力就业、大病统筹、医

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方面档案的收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档案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档案工作制度，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修改和细化档案归档范围，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做到管理科学、标准规范。

四、加强培训，做好服务

针对我区农村基层档案人员兼职多、流动性大等特点，区档案局将根据需要，本着“简明、通俗、实用”的原则，采取上岗培训、专题培训和具体指导等多种形式，配合各乡（地区办事处）加强对基层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农村档案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各单位要积极顺应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要求，特别是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明确档案工作为农民服务的思路，找准服务的切入点，深入拓展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更直接、更有效的服务方式。

区档案局将根据实际，逐步面向我区农村和农民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提供利用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农村工作的重点和农民关心的热点，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将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已公开现行文件向农村地区和农民提供直接的利用服务。继续采取多种形式的下乡活动，开展档案信息、法制宣传服务。

各乡（地区办事处）档案部门要和本乡（地区办事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农业农村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做到统一布置、统一标准、统一检查。档案部门要主动加强

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农业农村工作的发展动态，坚持档案工作与之同步发展，并积极融入到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中去，了解情况，特别是配合政务公开，主动提供档案信息服务，使档案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职能部门要将档案工作纳入其各项业务工作之中，认真履行档案工作职责，确保档案完整，并要将有关方针政策、作品内容等及时向档案部门通报，使档案工作更好地配合农业农村工作的开展。